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11人，其中王世豪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冯涛先生与审议

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A 股上市过程中相关机构及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职级待遇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怀珍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太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商业银行监管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